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調 012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有關金酒公司防偽之有效性、簡易識別：</p> <p>1.防偽鋁蓋：103 年下半年導入熱轉印及同位異像效果、隱形油墨印刷、微小字、雷射筆辨識隱藏式防偽。</p> <p>2.雙龍標籤改版：採龍紋雙色凹版印紋、凹版特殊金屬油墨及平版金屬光澤墨文字。</p> <p>3.防偽標貼：103 年 4 月開始對外銷酒品及非使用鋁蓋及雙龍標產品使用。</p> <p>4.103 年實際導入產品應用 RFID 防偽措施。</p> <p>◆其他績效</p> <p>1.有關金酒公司將捐贈支出認列為營業外費用，致其財務報表無法適正表達：財政部 104 年 4 月 2 日復金門縣政府有關 102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7670 號函釋適法性表示，有關所得稅法第 36 條修法事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3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125729 號函示，將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後再行檢討。金酒公司對金門縣政府之捐贈，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p> <p>2.有關金酒公司對縣府捐贈支出減少其稅前淨利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涉及層面已非單就稅捐稽徵專業爭議，亦涉及地方財政利益及政治層面考量等因素，況財政部自認該部 102 年函並非法律，亦無稅法明確授權，逕以該函命地方政府不得接受捐贈，其合法性、中立性易受質疑，若引實質課稅條款補強合法性，仍難有效解決課稅爭議。故將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後，再行檢討修正現行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05.19 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